

证券代码：688190

证券简称：云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3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60,979,739.31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60,940,707.34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分派金额合计为3,600.00万元，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9.97%。

2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3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5年3月28日，公司总股本12,000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,560.00万元（含税）。2024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11,160.00万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.92%。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,160.00万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.92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）金额为0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1,160.00万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.9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不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11,600,000.00	102,000,000.00	68,4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60,979,739.31	332,007,455.13	226,442,234.44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54,281,949.0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2,0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06,476,476.29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82,00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92.01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284,430,462.1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5,119,664,653.1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5.5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H）是否在15%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本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，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

展。

(二)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